

奋进新征程 豫见新气象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年优良天数达247天,主要污染物降幅明显,12月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一 我市2021年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本报讯(记者 李三旺)记者从市环委办了解到,2021年12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96,排全省第一位,这是继11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位居全省第一后的又一佳绩。2021年,我市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

2021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持续前移。当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98,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全省及汾渭平原城市中,较2019年分别前进20位、4位和5位,全省排名较2020年前进1位。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10.4%,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第50位,在全省排第6位,在汾渭平原城市中排第4位。同时,栾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持续实现年度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一年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优化。2021年,我市实现主城区煤电厂“基本清零”和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出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公交车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淘汰了8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设备112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1325辆、煤电机组3台40.5万千瓦;取缔“散乱污”企业118家,完成了70家高排放企业退城搬迁、386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及649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源头替代;三条大宗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建成开通,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13.5万千瓦、集中供热面积577万平方米、地热供暖面积17万平方米、新能源车辆22760辆、充电桩3442个、造林32.67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659公顷,全市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95.08%,森林覆盖率达45.7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4.34%。



天朗气清洛阳城 陆建生 摄

2021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主要污染物降幅明显

2021年,我市PM2.5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43微克,排全省第5位、汾渭平原城市第7位;同比降幅15.7%,排全省第5位、汾渭平原城市第4位

PM10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77微克,排全省第8位、汾渭平原城市第6位;同比降幅10.5%,排全省第3位、汾渭平原城市第2位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5%、14.7%、1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据初步核算,氮氧化物减排8750吨,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899%;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489吨,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431%



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

2021年,我市优良天数为247天,多出省定年度目标任务15天

在因沙尘暴天气损失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7天的情况下,优良天数较2020年增加3天、较2019年增加70天

制图 吴芳

秋冬季空气质量为历史最好

2021年10月以来,全市PM2.5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52.6微克,排全省第3位;同比下降24.3%,排全省第4位;优良天数72天,同比增加19天,轻度、中度、重度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4天、4天、1天



我市发出今年首趟中亚班列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本报讯(记者 陈曦 通讯员 李德安)昨日下午,2022年首趟洛阳至中亚货运班列从位于中国一拖的东方红(洛阳)国际陆港开出,驶往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如图)

本趟班列共有50车集装箱,装载产品包括拖拉机、耐火材料及家具、家电、纺织品、轮胎等,其中“洛阳造”产品占比将近一半。班列未来将从霍尔果斯出境,经哈萨克斯坦最终到达塔什干,全程运行时间约为10天。

去年以来,东方红(洛阳)国际陆港通过加密开行国际货运班列,成功推动我市中亚国际货运直达班列纳入全国铁路运行图,实现中亚班列的常态化稳定运行。去年全年我市累计开行中亚班列28列,开行数量为历年来最多的。

根据规划,今年东方红(洛阳)国际陆港将以打造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枢纽为契机,继续着力打造洛阳双向开放通道与平台,通过健全管理体系、规范作业流程、优化组织机构、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国际货物运输全链条和一体化全程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我市打造现代物流强市。

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等名单公布 我市多地上榜

本报讯(记者 李冰 见习记者 吕百营 通讯员 王文强)近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第二批河南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第七批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名单,洛阳多地榜上有名。

伊川县葛寨镇烟洞村被命名为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龙门石窟景区、龙凤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红山欢乐谷旅游度假区被命名为第二批河南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洛阳天心文化产业园被命名为第七批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的评选经过各地遴选推荐、专家评审、公告公示等环节,包含伊川县葛寨镇烟洞村在内的13个村和7个乡(镇)获评。被命名的乡(镇)村通过深入挖掘利用文化资源,扶持文化、旅游、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此次共有20个集聚区入选河南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洛阳天心文化产业园等被命名的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将在引导文化产业园区活跃创新创业、扩大产品供给、促进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

19家单位获评 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本报讯(记者 李岚 实习生 胡京红 通讯员 陈翔 彭丽政)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日前经各县区创建办初审推荐及市创建办组织审查、复核、公示等环节,19家单位被确定为2021年度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315家单位获得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

2021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商场、超市、商店、药店、餐饮店、网店、生产企业等市场主体创建为基础,以社区、街区、旅游景区放心消费创建为重点,推动所有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的市场主体全部参与放心消费创建。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我市大力推行“一承诺五制度”(“一承诺”即公开诚信经营承诺,“五制度”即建立社会评估评价、商品和服务质量追溯、采购责任追究、首问责任和赔偿先付等五项制度)。同时,不断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大维权格局,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指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今年,我市将在已培育和认定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将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向特色街区、景区、核心商圈、大型市场等区域和行业拓展延伸,推动全域消费环境整体提升。认真落实消费维权首问制度和赔偿先付制度,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针对网络消费的特点加强对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指导,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加强事前教育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相互协作、联动执法,坚决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日报云阅读

扫二维码查看2021年度 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名单



首批入住

近日,在位于炎黄科技园的洛龙区青年人才公寓,毕业于澳门大学和郑州大学的于文华和宋晚旭两名高学历青年人才正装扮新居。

该公寓是洛龙区第二座青年人才公寓,共有213套公寓,家具家电及配套设施一应俱全,可拎包入住。当天,该区集中为首批40余名优秀青年人才办理了入住手续。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先行区建设,洛龙区向该区就业创业的优秀人才提供周期性、低成本、高品质的安居保障,让青年人才安心工作、舒心生活,增强其归属感和幸福感。

记者 张光辉 通讯员 张俊望 沈云 摄



我市围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关键环节推出多项支持政策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推动科技成果在洛转化

本报讯(记者 戚帅华 通讯员 韩冬)日前,我市印发《关于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围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关键环节推出多项支持政策,深化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

根据政策,我市允许高校院所按照“先确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

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对已授权的专利,可由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分割确权协议,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占比例不低于80%。

对想拥有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我市允许高校院所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经单位审批并公示后,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对在洛转化取得积极进

展、收益良好的科技成果,鼓励进一步延长使用期限。

政策指出,高校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要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高校院所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成果转化净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

入单位预算。在洛实施职务成果转移转化的,所获收益可按约定比例(不低于80%)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双跨单聘”模式,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

政策明确,鼓励赋权科技成果优先实施本地转化,对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向市内非关联创新创业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实际到账额的2%,给予高校院所最高50万元奖励;对企业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其中,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